

國立體育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4.9.2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95.5.4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96.7.19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會議修正第 1.2.3.4 點通過

98.6.12.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98.10.15. 簽奉 校長核定修正實施要點名稱

100.12.08. 簽奉 校長核定修正第 2、3、4 點

102.1.31. 簽奉 校長核定修正第 3、4 點

102.07.15 簽奉 校長核定修正第 3 點

107.11.23 簽奉 校長核定修正第 1、4、5 點

一、為提倡正當活動，調劑員工身心，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特依行政院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成立社團：

(一)申請成立社團，應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送交人事室簽請 校長核定。

(二)各社團置社長一人，於申請成立時，由社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綜理社務；總幹事，幹事各一人，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負責社團活動之策劃推展。

(三)參加社團以本校員工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退休人員為限。

(四)各社團應每年年初辦理社員登記，每一社團社員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社員人數不足者應停止社團活動，且不予經費補助。

三、活動方式：

(一)各社團應利用公餘、假日經常舉辦各種休閒文康活動。活動時參加人員均應簽到，以便於請領社團補助費時檢附簽到名單併同核銷。

(二)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並得邀請其他機關學校社團參加。

(三)為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聯誼活動切磋技藝，各社團成員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每一年以三次為限；應簽奉 校長核准後始得報名參加，並給予公假登記。社員請假前，應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並徵得其單位主管同意。

(四)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參加各項比賽，代表隊之選拔、訓練等由各社團負責辦理之；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各年度教職員錦標賽榮獲團體最優級組前三名殊榮者，得由社團提報敘獎建議。

(五)各社團應於年度開始，擬定年度活動實施計畫，將前述各項活動納入，敘明預定活動之項目、時間、地點、參加人員等，於簽奉核可後，按照計畫實施。每一年年終應將活動情形及成果，填具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表，送人事室彙陳 校長，績效優異者酌予獎勵。

(六)鼓勵各社團於年終工作檢討會設攤或安排表演節目，展示社團活動成果，以吸引、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參加社團。

四、經費：

(一)各社團所需經費，應向社員收取費用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活動及預算情形，酌予補助；至由本校委託社團，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比賽所需之經費，視本校每年文康活動經費匡列情形酌予補助團體比賽之報名費、保險費。

(二)社團每月參與活動之平均人次達社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者給予補助。未達前述標準者，則不予以補助。當月未有活動者亦不予補助。

(三)社團活動每月補助經費以每年文康活動經費匡列之每月補助範圍內，以下列項目實報實銷(非用在社員本身之利他性活動之合理開支)，並於社團活動次月辦理核銷：

1. 新成立社團原則補助新台幣 2,000 元以購置設施、器材等，其餘每年得申請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2. 社團得聘請一位指導老師，每月得申請補助車馬費新台幣 1,000 元。

3. 辦理全校性體育競賽，按次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4. 各代表隊至多補助 2 隊參賽，每年每隊以不超過申請補助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

5. 未列補助項目，需經簽奉核准後，以撙節原則，覈實報支辦理核銷。

(四)以上社團活動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員工文康活動經費變動情形，由人事室簽奉核定後調整。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